

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川府办发〔2021〕23号

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川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竹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青川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日

青川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实施范围。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20 个乡镇，资金规模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限额内执行。

(二) 补贴机具种类。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三)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机具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具体以四川省农业厅公布的《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类型的农业机械,个人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3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的数量不超过20台套。如有超过,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

以下流程操作。

发布实施规定。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在任何一家实体店或网店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补贴机具经销商要对购机者进行操作培训并如实开具正式发票。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己的购机行为和购机真实性负责，并对所购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在购机后携带购机者身份证明、发票原件、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乡镇核查时同时填写附件3)等资料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公室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上述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原件或复印件等。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再将购机户信息和补贴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购机者购机后应尽快到县农业农村局申报补贴，否则由于补贴标准调整、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按规定申请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

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对申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的，要先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同意后，再按相关设计文件建设，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验收后，才能按程序办理补贴。

为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或“不跑路”，县农业农村局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和大力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购机者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制

成《青川县 XX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 4）分别印发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在政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并拍照留存，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情况反馈回县农业农村局购机补贴办公室，再按有关程序办理。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统一装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五、部门职责

（一）农业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投诉等。

（二）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

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农机生产和销售市场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的监管和查处。

（四）乡镇部门职责。负责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核实购机的真实性，填写购机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负责补贴信息的张榜公示，建立好各类补贴台帐。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登记，配合协助对经销网点的日常监管和对经销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完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市场监管、各乡镇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

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在网络进行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

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 附件：
- 1.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
 - 4.青川县 XX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久全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保文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孙 曼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强金鑫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补 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强金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耕整机
 - 1.1.6 微耕机
 -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

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家庭地址(乡镇.村.组)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			
	卡号					
所购机具信息	机具生产厂家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台套)	发动机号		机具编号		
企业信息	销售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网点销售人员姓名	网点销售人员电话		
销售企业承诺	郑重承诺: 我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购机者承诺	郑重承诺: 我对所购补贴机具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乡镇意见	乡镇核查人员(签字):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月日 乡镇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机具铭牌.发动机.人机合影照片						

附件 4

青川县_____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 买 数 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元)	单台补 贴额(元)	总补 贴额(元)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 日印发